

中共肇庆医学院委员会

关于我校推荐广东省高校名辅导员工作室申报的遴选结果

根据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第四批广东省高校名辅导员工作室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推进辅导员工作专业化、品牌化，打造品牌工作室，参照《广东省高校名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标准》和本校实际情况，经校内遴选，拟推荐参加第四批广东省高校名辅导员工作室申报的结果，现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学院	主持人	工作室名称
1	临床医学院	颜仕尧	“E+医”辅导员工作室

公示期：从2025年10月24日至30日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可向学校纪委反映，电话 0758-2587585 。

中共肇庆医学院委员会
2025年10月24日

